

附表一

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借用各種場地收費標準

場地	時段	新臺幣(元)	說 明
大鵬灣簡報廳	上午場次	3,000	一、管理人員:上班時間為借用單位人員，假日為值班人員。 二、本處借用單位函覆申請人時應於文中註明場地借用後務必恢復原狀，並與管理人員共同巡視場地復原情形。 三、連續借用天數以不超過5天。
	下午場次	3,000	
琉球管理站	上午場次	2,500	
簡報廳	下午場次	2,500	